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5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育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育龍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晚間6時40分許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晚間8時18分許」；第7行「同日晚間8時許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翌日晚間8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莊育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係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本院裁量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，認被告前已犯竊盜罪而致本案構成累犯，其前後罪名相同，足見被告對前執行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以累犯加重其刑為適當，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1 三、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，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，造
02 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返還所
03 竊得之物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
04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5 標準。

06 四、沒收部分

07 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，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
08 管單在卷可證（見偵字卷第3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09 項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10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1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書記官 曾淨雅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
23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
24 斷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53511號

28 被 告 莊育龍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育龍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壠簡字第17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5日晚間6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見易繼光所有、停放在上址住處門前之白色摺疊自行車1臺（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）無人看管，即徒手竊取得手後離去。嗣易繼光於同日晚間8時許發覺上開自行車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易繼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莊育龍經傳喚未到庭。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，騎走告訴人易繼光之上開自行車，然辯稱：伊以為該自行車沒人耍，伊就騎走了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易繼光於警詢時指述綦詳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7張、查獲照片2張在卷可稽。又該自行車外觀完好無缺，且係停放在告訴人住處前，並非丟棄在堆放廢棄物之處，顯屬他人所有之物，而非無主物，被告未經確認即逕自取走，其主觀上顯有竊盜之犯意，被告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上開竊得之物品，已返還與告訴人乙情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4 檢 察 官 陳 宜 君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書 記 官 劉 伯 雄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